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

臨時管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
黃姝嫚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送達代收人　翁鵬倫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、摩莎

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，分別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、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29日分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